

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體格及健康檢查辦法
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(93.09.15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100.09.22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，訂定本辦法。本校為了解學生健康情形，以早期發現疾病與體格缺點、並予以追蹤，以促進學生健康。
- 第二條 本校新生(含轉學生、復學生、交換學生、短期研修生)入學時應按規定接受健康檢查（海外入境新生另需依疾病管制局規定之外籍人士健康檢查項目辦理），檢查項目如下：
- 1.一般檢查：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、色盲、視力、聽力。
 - 2.血液檢查：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、肝功能、腎功能、血液常規、血脂肪。
 - 3.尿液檢查：尿糖、尿蛋白、尿潛血、酸鹼值。
 - 4.胸部 X 光檢查。
 - 5.醫師檢查：內科理學檢查、牙科檢查。
 - 6.其他。
- 第三條 檢查結果，如有異常，由衛生保健組通知追蹤輔導或實施衛生教育，必要時通知導師及相關單位，並協助安排至適應體育班。
- 第四條 健康檢查由衛生保健組委託特約醫療機構到校集體辦理為主，若因故未能於安排之時間受檢，亦可自行至合格之公私立醫療院所受檢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報告送交衛生保健組。
- 第五條 若於安排體檢日前六個月內，曾接受健康檢查，報告經校護核對後，體檢項目符合規定者，可免參加，若有未檢之項目，仍應補檢該項。校內轉學生：至衛保組告知舊學號與新學號，以利資料轉移。校外轉入學生：請繳交六個月內的健康檢查報告（需含本校規定之項目）或原校之健檢報告影本。
- 第六條 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，依招標作業後核定之金額多寡而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